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83號

原告 凱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彰

訴訟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

黃向晨律師

李岳庭律師

李岱穎律師

被告 林賢明(即林松茂之繼承人)

林志彥(即林松茂之繼承人)

廖芳嬌(即林松茂之繼承人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恩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財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四項中關於「新臺幣1201萬7000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201萬7000元」；理由欄中關於「黃玲玲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王玲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黃雅慧